

编号：大华约字[2022]09004001911号

业务约定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业务约定书

编号：大华约字[2022]09004001911号

甲方（委托方）：贵州省铜仁市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

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 2022 年 3 月 20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确认甲方的年度报告中包含的除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外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以下简称“其他信息”）与财务报表之间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且其他信息中不存在不正确陈述或其他误导性信息。

6.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7.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8. 对于某些涉及判断或从甲方的记录中得不到确认的事项，乙方必须依赖甲方管理层提供的信息资料和相应解释。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乙方将依据审计工作情况要求甲方的董事长及或总经理（或执行董事）及或财务总监代表管理层签署一份正式的管理层声明书，以确认此类有关陈述。

9.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10.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11.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4.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 乙方从与甲方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8. 乙方有责任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甲方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9.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确认甲方及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的证据保证。

10.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11.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12.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3.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工作后3日内为审计测试期，审计测试期内乙方有权要求变更约定期限或根据测试结果选择终止审计受托关系。

1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但是，甲方应将在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8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2. 为了实现甲方和乙方共同的目的，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甲方也须根据双方达成的共识提供实际情况下必要和合理的工作。

作场所和甲方员工的协助。如果由于任何原因，甲方无法提供以上资料和协助，或者乙方工作中发现资料不一致或其他异常情况，乙方将为所需要提供的额外服务而与甲方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3. 乙方按照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内容为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中文作为报告文本。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除中文以外的其他国家文字版本，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 甲方应按下述付款方式，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50% 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审计报告草稿完成日结清。

付款方式：电汇或转账。

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账号：11210101040013478

行号：103100021017

5.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6.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 日内支付。

7.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终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且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继续支付乙方该部分工作的剩余部分费用。

8.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用途和使用责任

1.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6份，不得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交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乙方同意甲方向这些部门或机构提交。

甲方应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甲方不得将审计报告用于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报告用途。若甲方需要将审计报告用于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

如果由于甲方未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导致任何第三方就根据本业务约定书出具的业务报告向乙方及注册会计师提出索赔或受到监管部门罚款，甲方应补偿并使乙方及注册会计师免遭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损害或法律责任（或由任何第三方可能提出的诉讼），并且偿付乙方因此等诉讼或索赔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按律师与客户之间的收费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4. 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1）如甲方能完全配合乙方的审计计划进度，及时提供审计资料 and 人员配合，乙方将按时完成审计报告提交给甲方。

（2）如甲方未能完全配合乙方的审计工作进度，未能及时提供审计资料 and 人员配合，影响审计工作的进度，则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将视甲方的资料提供及人员配合情况确定。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14段、第四、五、七、八、九、十、十一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由于甲方、以及甲方董事、员工或代理人的舞弊行为、不实陈述或故意违约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乙方将不承担由此引发的民事赔偿责任。

3. 如果由于甲方在审计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乙方及注册会计师依据该等信息出具的业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任何第三方就根据本业务约定书出具的业务报告向乙方及注册会计师提出索赔或受到监管部门罚款，甲方应补偿并使乙方及注册会计师免遭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损害或法律责任（或由任何第三方可能提出的诉讼），并且偿付乙方因此等诉讼或索赔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按律师与客户之间的收费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

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 武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送达地址

甲方与乙方就本约定书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水晶路6号。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A栋8楼。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项第3段规定的送达方

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无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贵州省铜仁市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勇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受托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执行合伙人（或授权合伙人）：

郭延刚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